

【要 闻】

贪污受贿罪数额的合理调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兴良

《刑法修正案(九)》颁布以后,对于贪污受贿罪的刑法修订亟待进行司法解释。“两高”在制定《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过程中,如何对决定贪污受贿罪定罪与量刑的数额标准进行规定,无疑是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艰难的选择。因为这不仅涉及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的把握,同时还牵动了其他相关职务犯罪的数额标准,需要极其慎重对待。具体言之,这里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定罪数额的确定,二是量刑数额的确定。

所谓定罪数额,也就是数额较大的数额。定罪数额涉及贪污受贿罪的犯罪圈,即刑罚处罚范围问题。原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将一般情况下贪污受贿罪的定罪数额确定为五千元。这个定罪数额在1997年刑法修订时也许是合适的,因为在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规定的贪污受贿罪的定罪数额是二千元,从1988年到1997年,只不过九年时间,贪污受贿罪的数额已经提高了一倍还要多,但从1997年到2016年,已经将近二十年时间,仍然维持五千元的定罪数额,确实已经落后于社会发展。这也正是在刑法中具体规定犯罪数额所带来的弊端,即不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保持法律的稳定性。事实上,早在十多年前,这个数额标准在某些经济发达地区就已经难以执行。那么,《解释》对贪污受贿罪的定罪数额究竟如何设定呢?一定程度的提高这是必然的,只不过是提高的程度如何把握的问题。对此,还是存在意见分歧。有的意见认为,应该一步到位地将贪污受贿罪的定罪数额提高到五万元。对于不满五万元的,只有情节较重的,才追究刑事责任。没有达到情节较重的程度,可以进

行党纪政纪处分。还有的意见认为,贪污受贿罪的定罪数额关系到惩治腐败犯罪的力度,存在一个社会公众的接受程度问题,还要考虑与其他财产犯罪的衔接,不能提高幅度太大。应当先做较小幅度的调整,在将来条件具备以后,再通过司法解释的方法进行调整。在以上两种意见中,应该说第一种意见是较为符合目前司法实践状况的。因为在贪污受贿五万元以下的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的,已经较为少见,大多数消化在司法程序之外,以党纪政纪的处分结案。但从社会公众的接受程度和与其他财产犯罪的衔接来说,第二种意见更为可取。

现在《解释》规定的贪污受贿罪的数额较大标准是三万元,并且在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情况下,数额标准下探到一万元。换言之,《解释》确定的贪污受贿罪的定罪数额标准是一万元和三万元。就一万元这个数额而言,与贪污受贿罪数额五千元原标准,以及与其他财产犯罪的数额标准还是能够保持一定的衔接与对应,显得较为稳妥。如果仅仅从《解释》规定的数额来看,从五千元到三万元,似乎存在较大幅度的提高,但考虑到在司法实践中贪污受贿五万元以下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已经较少,这种定罪数额的调整对于贪污受贿罪的实际惩治其实不会发生太大的影响。也就是说,贪污受贿罪的犯罪圈并不会骤然缩小。

所谓量刑数额,也就是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的数额。不同于定罪数额,量刑数额是法定刑提升或者加重的数额。如数额达到一定程度,则导致法定刑升格,即适用更重的法定刑幅度。从这个意义上说,量刑数额关系到刑罚资源在一个犯罪中的配置。如果这种刑罚资源配置不合理,同样也会带来消极影响。在1997年刑法中,贪污受贿罪的量刑数额分别规定为五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处五年以上,十万元以上处十年以上这三个档次。在这三个数额中,最遭诟病的是十万元以上处十年以上的规定。根据十万元处十年以上的规定,十万元以下的贪污受贿犯罪,基本上是一万元一年有期徒刑。但十万元以上的贪污受贿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可能会达到十万元一年,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百万元一年。例如,贪污受贿五百万元而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的案例也是极为常见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形成了贪污受贿十万元以下和贪污受贿十万元以上的刑罚处罚的不平衡与不合理。这次《解释》将贪污受贿罪的数额巨大标准调整为二十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标准调整为三百万元。即贪污受贿数额达到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贪污受贿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合理而必要的。

其实,完全以数额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是存在缺陷的,因为数额并不是评价犯罪的唯一标准。对于贪污受贿罪也是如此。以受贿罪为例,其危害性更多地体现在权钱交易过程中,对于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同时,即使是以数额衡量,对于同一个犯罪也无法做到刑罚与数额的完全对应。例如,根据《解释》对贪污受贿罪规定的数额标准,当贪污受贿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时,对应的刑罚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平均五万元对应一年有期徒刑。当贪污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和三百万元以下时,对应的刑罚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平均四十万元对应一年有期徒刑。假如以二十万元作为判处无期徒刑的标准,那么,当贪污受贿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时,平均三百万元对应一年有期徒刑。如此计算,五万元对应一年,四十万元对应一年和三百万元对应一年,显然是难以达至平衡的。从表象来看,这种规定似乎有利于重罪而不利轻罪,数额越小处罚越重;数额越大处罚越轻。对这种现象的合理解释,也许就在于当刑罚的严厉性到达一定程度时,刑罚的区分度就逐渐降低。刑法上的合理性是相对的,例如,杀死一人判处死刑,杀死十人同样也只能判处死刑。在这种情况下,杀死一人与杀死十人的法律评价无法再进行区分。以数额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同样存在这个问题。

也正是因此,《解释》在规定的数额标准的同时,对情节在量刑中的作用予以了特别强调。

在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数额标准上,还有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就是确定数额标准的根据问题。这里所说的确定数额标准的根据,是指对于贪污受贿罪的数额较大规定为三万元,数额巨大规定为二十万元,数额特别巨大规定为三百万元的决定性因素,尤其是否否存在实证性的事实依据。从现在的刑罚规定来看,对于贪污受贿罪和其他财产犯罪,在罪刑单位的设置上,一般都分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这三个档次,与之对应的法定刑幅度是三年以上、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和十年以上三个幅度。那么,如何根据一定的数额将三个层次的犯罪加以切分呢?我认为,较为合理的做法是根据某种犯罪的实际状况并结合相关犯罪的量刑平衡以及刑事打击策略等确定一个相对合理的案件量刑分布比例。比如,较轻犯罪占到百分之五左右,严重犯罪占到

百分之二十左右。据此,就可以根据前推十年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同种犯罪案件的实际数据,按照以上比例进行推算确定出三种数额标准。假如十万件贪污案件,根据数额大小进行排列,贪污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案件是五万件;贪污二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案件是三万件;贪污三百万元以上的案件是二万件。在这种情况下,将数额较大的标准确定为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将数额巨大的标准确定为二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将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确定为三百万元以上,就可以将贪污案件按照一定的比例较为均衡合理地配置在不同的量刑区间。这个数额标准在实行了若干年以后,当以上三个层次的犯罪之间的比例发生重大变动时,就应当对数额标准进行适当地调整,而调整的根据仍然是实际案件的分布与比例,调整的结果既可能是数额标准的下移,也可能是数额标准的上升,这将是主要取决于案件变动的实际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刑罚分配的比例是人为确定的,因此也是可以根据犯罪形势和打击需要进行检讨的。而具体数额标准就是主观设定的,而是基于既定的刑罚分配比例,根据案件的实际分布情况计算出来的。

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数额的规定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数额标准设置过高,则不利于对贪污受贿罪的惩治;反之,数额标准调整不到位,则又会出现量刑不合理的现象。目前的《解释》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这个数额标准,我认为符合实际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值得肯定。

依法从严惩治贪污贿赂犯罪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阮齐兵

自《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贿赂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重大立法修正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如何解释修正后的刑法条文?令人关注。近日,“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终于出台,拜读之后,发现《解释》既有提高定罪量刑数额标准适应客观实际需要的一面,更有从依法严惩处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的一面。体现如下:

一、贪污贿赂入罪的数额标准压得很低。在具备“一定情节”的条件下,贪污受贿一万元即构成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这一“一定情节”具有两个特点,其一,相当广泛,《解释》第一条对贪污罪列举规定了五种“情节”并且还规定有“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兜底情节;对受贿罪则列举规定了八项“情节”,其中包括“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兜底情节。其二,具体明确,《解释》对贪污受贿一万元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定情节”列举得具体明确,便于操作,这将促进司法机关严格执行贪污受贿一万元的入罪标准,增加“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实效。

之所以说一万元的入罪标准是“压得很低”,主要有两个理由:第一,1997年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对贪污贿赂罪的入罪标准定在“五千元”,时至今日已近二十年,经济发展、收入和物价水平与二十年前已经不能同日而语,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已经上升了六倍多,而具备一定情节的入罪标准仅仅提高一倍,不可不谓“压得很低”。第二,由于经济社会的巨大发展变化,原来五千元的入罪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已很难执行,即使低于三万元被追诉的,主要是因为其他犯罪案件被牵连出来的,且多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而《解释》规定在具有“一定情节”时一万元即可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的确压得很低。通常情况下,即不具有“一定情节”的以三万元为定罪起点,参考近年实践操作情况,也算是较低的入罪标准。此外,贪污、受贿没有达到一万元加其他严重情节或三万元的,仍可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刑法规范人的行为、惩戒威慑其他人的效果在于其必至性即违法必究,对于贪官而言即使小贪也会遭到查处,定罪判刑,将有效破除侥幸心理,取得良好预防效果。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而言,一旦被追诉,其政治、职业生涯即告终

结,这种刑罚之外的效果也令国家工作人员十分畏惧,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大多身无他技,一旦失去官职将很难有作为。通过压低入罪标准,有助于强化“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戒律。

二、对贪污、受贿构成要件作扩大解释,更易于检察机关成功起诉贪污、受贿犯罪,更有利于法院适用刑法有关条款定罪判刑。具体而言:一是《解释》第十二条不仅继续坚持以往司法解释将贿赂犯罪中的“财物”扩张到“财产性利益”,而且进行了更进一步的归类细分:“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解释》首次明确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和需要支付货币才能获得的其他利益两种,尤其是对后一种利益的明确,将有效解决案件中常见的两种情况:一种是请托人购买后转送给国家工作人员消费;另一种是请托人将在社会上作为商品销售的自有利益免费提供给国家工作人员消费。对贿赂物范围的扩张解释和细化分类,将有助于对贿赂案件的定罪判刑。

二是《解释》第十三条对于受贿罪“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的认识,在坚持既往司法实践做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扩张解释。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成立受贿罪必备要件之一是“为他人谋取利益”,也即利用职务上便利为请托人“办事”。而有些贿赂案件被告人是否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认定起来相当困难,比如以下情形,如何证实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或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件?

1.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没有任何表示,或者不是国家工作人员本人收下而是由其的特定关系人收下的,无从知道国家工作人员有何表示。

2.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没有为请托人“办事”的实际行动,且事情也没有办成。

3.请托人给予财物时没有言明和提及请托事项,如逢年过节、红白喜事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貌似“人情往来”,国家工作人员问:“有什么事没

有?”送者回答:“没事没事,就是看看领导”;再例如逢年过节、红白喜事下级给上级领导送礼金的,没有提及请托事项的。

4.利用职务便利先办事后收财即“事后收财”的。

5.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看不出每笔收财与办事之间存在关联。

针对以上“为他人谋取利益”认定的难点,《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一)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二)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三)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认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这些规定直击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认定受贿罪的疑难之处,将会有效提高指控受贿罪的成功率、扩大成功指控受贿罪的范围,同时还能有效节省司法资源,成为从严惩处受贿犯罪的利器。在大凡业内人士更看重这类解释,在便利认定受贿犯罪、计算犯罪金额方面的作用。

三、明确、统一了某些疑难问题的认定标准,有利于对贪污、受贿定罪处罚。如贪污、受贿案中,被告人往往以贪污或受贿的钱款用于单位公务支出或社会捐赠或救灾扶贫为理由,辩解不构成犯罪,司法实务中对此也有不同认识。对此,《解释》第十六条指出:“国家工作人员出于贪污、受贿的故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收受他人财物之后,将赃款赃物用于单位公务支出或者社会捐赠的,不影响贪污、受贿罪的认定,但量刑时可以考虑。”这一规定将

为司法人员驳回被告人这类辩解提供明确的依据。再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配偶、子女、情人等特定关系人收受请托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不置可否,甚至辩解要求他们自行退还请托人,究竟仅认定收受财物的特定关系人成立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还是认定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这也是司法实务中常见难题。对此,《解释》第十六条指出:“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这等于说,特定关系人收受了请托人财物,只要具备:(1)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知道”;(2)事后看,该财物“没有退还、上交”,即认定有受贿故意,其实就是认定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辩称以为自己“退还”请托人了,甚至辩称要求他们“退还”请托人(怎么还没有退呢?),根据《解释》就不能成立、不予理睬了。

四、加强对“买官卖官”官场腐败的打击力度。通过贿赂买官卖官的行为严重违法党的组织纪律,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可能导致区域性腐败、系统性腐败,其危害性可谓官场腐败之最。对此《解释》多处规定有关“买官卖官”贿赂行为属于“严重情节”,或者作为降低入罪数额的依据,如《解释》第一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受贿入罪标准为一万元以上;或者降低加重刑数额标准的依据,如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受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依法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受贿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其他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行贿数额一万元以上即可达到入罪标准;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

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行贿“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依法严惩“买官卖官”贿赂犯罪,有利于厉行整肃官场风气。

五、加大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财产剥夺的力度,在加大没收、追缴贪污受贿犯罪所得的基础上,还规定追重于其他犯罪的罚金刑。《解释》第十八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在此没收、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基础上,《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对贪污受贿罪,犯罪数额较大的应当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罪数额巨大的应当并处二十万元

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财产;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的应当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财产。需要特别指出,这是在没收、追缴贪污受贿全部违法所得基础上加处的罚金或没收财产,这罚金或没收财产是针对犯罪人合法收入、合法财产的罚没!国家工作人员合法收入来源于薪金,经过第一遍贪污贿赂违法犯罪所得没收、追缴,再经过第二遍合法财产的罚没,加上对贪污受贿罪犯一般要剥夺政治权利和剥夺正常退休的养老待遇,对贪污、受贿罪犯实行这三重经济剥夺,可以说是极其严厉的处罚,充分体现了加大经济处罚力度的政策要求,对于有效惩治和预防腐败这类贪利型犯罪将发挥重要的震慑作用。

六、对于《刑法修正案(九)》专门针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的“死缓后终身监禁”的制度,作出严格的执行规定。《解释》指出:对被判处“死缓期满后终身监禁”的罪犯,在裁判的同时一并决定“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这等于确认被判处“死缓期满后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

行期满后受到绝对“终身监禁”,不论其终身监禁期间服刑表现如何,即使有立功表现也不能豁免“终身监禁”。这种“死缓”,就替代死刑(立即执行)而言具有人道主义的一面;不过,这种无条件终身监禁的解释也有过于严厉的一面。刑罚的主要目的是预防犯罪,教育改造罪犯使之重新回归社会,而这绝对“终身监禁”不给罪犯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的机会和希望,似乎过于重视刑罚惩罚、威慑的目的,过于轻视刑罚教育改造罪犯的目的,是不是存在片面性?即使对于贪污贿赂犯罪分子,也应当教育改造,给出路和建议来选择适当时机稍缓减和一下该刑罚终身监禁的规定,给罪犯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的希望。

七、严惩受贿(贪贿)“枉法”行为。这体现在两方面:其一,将受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作为降低入罪或加重刑罚数额的情节,《解释》规定“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受贿数额较大起点标准为二万元;受贿数额巨大起点标准为十万元;受贿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标准为五十万元。其二,厉行犯罪并罚,《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渎职罪,原则上应当以受贿罪和渎职罪数罪并罚。以往的学说和实务认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而渎职的,具有牵连关系不必数罪并罚。近几年有关司法解释逐渐主张应当数罪并罚。《解释》第十七条则进一步确认应当数罪并罚,而不同是是否存在牵连关系。

八、严格控制行贿犯罪罪大情节的适用。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解释》第十四条对该款“情节较轻”、“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作出了限制解释,严格控制行贿罪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

总之,《解释》一方面根据社会经济水平适当上调贪污贿赂罪的定罪量刑数额标准,使之回归合理;另一方面在入罪标准、构成要件解释、刑罚适用等全方位贯彻依法从严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

(海伟 蒋蔚)

改革既要往增添发展新动力方向前进 也要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向前进

↔上接第一版

会议指出,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要充分发挥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加大对诚实守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和社会风尚。

会议强调,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设立民办学校要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民办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制度,提高教育质量。

会议指出,保护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是加强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确保依

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重要举措。不得保护措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对于干扰阻碍司法活动、暴力伤害司法人员及其亲属的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会议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中央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跟踪进展、总结经验。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有关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6—2020年),明确了改革举措的改革路径、成果形式、时间进度。要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组织好规划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新发展理念是相通的核心,是体制机制创新,最终目标是形成经济增长新机制。要围绕经济结构的制度性

问题推进改革,梳理推进“三去一降一补”需集中出台和落实的改革举措,打好组合拳,使各项改革措施同向发力。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发挥其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基础性作用。

会议强调,社会事业改革关乎民生、连接民心。要坚定不移把改革总体设计中有关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有关健全创业体制机制、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要关注群众多方面、多层次需求,创新方式方法,多用善会用多予少取、放活普惠的办法推进改革,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要认真分析归纳民生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列出清单,拿出措施,每年办成几件实实在在的事情。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地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上接第一版

周强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认识联络工作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按照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会及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交办部署要求,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认真完成好各项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以实际行动赢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理解和支持,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周强强调,要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联络工作。联络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长期任务,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关联性,涉及人民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必须持续努力、常抓不懈。要始终高度重视联络工作,不断深化对联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加自觉

地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代表、委员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关切。

周强强调,要认真做好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发挥作用的重要方式,是人民民主、协商民主的重要体现,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重要载体,办好建议提案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各级人民法院要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在总结近年来形成的办前分析、统一交办、限时办结、分级负责、跟踪督办、动态督查等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摆不足,继续推动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切实做到及时办理、及时整改、及时回复。要努力提升办理质量,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严把建议提案交办关、办理

关、督办关,建立工作台账,狠抓督查落实,保证办理质量和效率。要切实办好办理结果答复及沟通联络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直接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将有关问题事求是回复清楚。同时,在办理过程中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主动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通报办理进展情况,特别是在答复代表、委员之前,要坚持反复沟通、多渠道沟通,不断增进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副院长江必新、李少平、南英、景汉朝、张述元、贺荣、陶凯元,党组成员孙华璞,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学文、杜万华、胡云腾、刘贵祥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